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Faculty Evaluation Regulations for the College of Huila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Approved at the 4th University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按照「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

一、教學項目（擇其中一目為之）：總成績至少須得20分。

（一）榮獲優良教師者（擇其一為之）：

1. 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得六十分。

2. 過去三年曾榮獲院優良教師一次者得五十分；榮獲二次者，得六十分。

（二）其他：

1. 教學情況（計42分，以下各小點得分不得為0）：

（1）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每學期2分；共計12分）。

（2）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每學期2分；共計12分）。

（3）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每學期2分；共計12分）。

（4）教學意見調查3.5以上（每學期1分；共計6分）。

2. 教學精進（計18分）：為加分項。

（1）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課程教學類之教學精進項目（共計4分）。

（2）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增能類之教學精進項目（共計4分）。

（3）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共計4分）。

（4）其他（上限6分）。

① 榮獲本校優良課程（每門1分）。

② 執行數位課程通過並製作教學影片（每門1分）。

③ MOOCs課程製作（每門1分）。

④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1分）。

⑤ 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全英語授課（每門1分，語言中心課程不列入計算）。

⑥ 使用東華e學苑（每學期1分）。

本項自115學年度全面實施。

二、研究項目：總成績至少須得20分。

（一）教師研究專業屬理工學院領域者，其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依本校現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教師研究專業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者，其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依本校現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教師研究專業非上述（一）項及（二）項領域者，其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得依符合教師專業之本校其他學院規定辦理。

三、服務暨輔導項目：總成績至少須得 10 分，至多 20 分。其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 服務：

1. 服務滿 1 年，每學年核給 2 分。
2. 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職務者，每年可得 10 分。其他行政職，每學年核給 4 分。
3. 參與系(所、科及中心)、院、校之各種公共事務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 1 分。
4. 參與系(中心)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參與校內外各種與專業相關之服務，(單次性者，一次可獲 1 分；延續性者，每學期可獲 2 分)，本項最多可獲 10 分。

(二) 輔導：

1. 受評期間曾獲校優良導師，核給 20 分；曾獲院優良導師，核給 15 分。
2. 擔任導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3. 在校內、外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服務學習及實習等相關活動，每學期每項核給 1 分。
4. 參與本校或院系舉辦之各項師生身心輔導、學習輔導或職涯輔導等相關活動，每項核給 1 分；擔任前述相關活動推動(協助)者或負責人，每項核給 2 分。
5. 擔任系學會或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2 分。
6. 其他輔導工作(如系所學生事務組組長或負責人等)，每學年核給 2 分。

第三條 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受評標準如下：

一、於第四年再度受評者：

(一) 應就其過去四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 75 分以上，且研究至少須得 26 分；教學至少須得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須得 13 分。

(二) 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二、於第五年再度受評者：

(一) 應就其過去五年之研究、教學、服務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為總分以上 80 分，且研究至少須得 32 分；教學至少須得 20 分；服務暨輔導至少須得 16 分。

(二) 若此次受評仍未通過，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四條 上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目，如有特殊案件，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

依實際情況審議。

第五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辦理，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六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